

臺北市政府 109.08.24. 府訴一字第 109610142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9600259

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7 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出境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滿 2 年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

信戶登字第 10960020665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如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如逾期未提出且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即依上開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惟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足認訴願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信

戶登字第 109600259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逕為訴願人○○○之戶籍遷出

登記。該函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9 年 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28 日及 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 109 年 4 月 13 日訴願書所載不服行政處分文號為「台北信戶登字第 1096002597 號」

，嗣於 109 年 5 月 4 日訴願書記載文號為「北市信戶發字第 1096002597 號」，復於 109 年 6

月 8 日訴願書記載文號為「北市信戶証字第 1096002597 號」；惟 109 年 4 月 13 日訴願書請

求事項所載「○○○其戶籍遷出登記撤銷」；揆諸訴願人等 2 人之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96002597 號函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係誤繕，合

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戶籍遷出登記處分之相對人為訴願人○○○而非訴願人○○○，雖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戶長，亦難認其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對上該處分提起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參、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護照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護照逾期、遺失或滅失而不及等候換發或補發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入國證明書。」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釋：「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

及第 4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爰國人之（出境）遷出.....登記，係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 2 年期間計算。.....三、依案附資料，○.....女士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107 年 1 月 31 日戶政事務所接獲

其出

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另其於出境期間，106 年 4 月 1 日持澳大利亞護照入境，並於

10

6 年 4 月 7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其係持外國護照入境，依前揭規定，於其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並無以國人身分入境.....之事實.....。」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出國 10 年，皆依規定每 2 年內返國，由於使用美國護照訂票，到○○○機場才由地勤人員告知護照過期。入境國門時，持美國及中華民國護照通關，因過期護照之故，海關改於美國護照上蓋入境證明，日期為 109 年（按：護照內頁之入境章戳為 2019 年）4 月 23 日，入境後已申辦新護照及全民健康保險復保。訴願人○○○並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雖持有過期護照，仍合法入境。另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返國復保，入境日期應為 108 年 4 月 23 日，出境未

滿 2 年，不應逕為遷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通報，訴願人○○○自 107 年 2 月 27 日出境，出境滿 2 年未

入境，原處分機關乃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如逾期未提出且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即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有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96002066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逕為其戶籍遷出登記，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護照過期，海關改於美國護照上蓋入境證明；訴願人○○○入境後已申辦新護照及全民健康保險復保，雖持有過期護照，仍合法入境，入境日期應為 108 年 4 月 23 日，出境未滿 2 年，不應逕為遷出云云。按我國國民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

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42 條所明定。復按國人之（出境）遷出登記，係以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 2 年期間計算，亦有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釋意

旨

可參。查訴願人○○○自 107 年 2 月 27 日持我國護照出境後，僅有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持美國

護照入境之紀錄，依上開規定，其持美國護照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計算。是訴願人○○○自 107 年 2 月 27 日出境，其出境滿 2 年未持我國護照入境

,

原處分機關逕為其戶籍遷出登記，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護照過期一節，惟其並未依護照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發給入國證明書持以入境，而係持他國護照入境，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